（上接A45版）

毕目标公司内部重组， 则收购方支付剩余定金部分的时间将根据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内部重组所顺延的时间而相应顺延。

在收购方按照约定支付全部定金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出售方应1）办理完毕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0%的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1%的股权质押给收购方以担保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并在工商管理机构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收购方将予以充分配合。

在出售方按照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及质押登记手续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指示监管账户将前述剩余定金部分解付至出售方账户。

2、剩余收购价款支付及剩余股权交付安排

收购方将于收购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正式批准文件之日起六十(60)日内且不迟于本协议签署后二百七十(270)日内将转让价款总额的70%（即扣除定金部分的剩余转让价款）支付至出售方与收购方共同开立之监管账户内。如收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能于本协议约定的收购方支付剩余70%转让价款的期限前到位而导致收购方迟延支付剩余70%转让价款，则收购方应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出售方支付迟延期间剩余70%转让价款的利息，且不应迟于本协议签署后三百六十五(365)日内支付。为免疑义，如出售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四十五(45)日内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内部重组，则收购方向出售方与收购方共同开立之监管账户支付剩余70%转让价款的时间亦将根据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内部重组所顺延的时间而相应顺延。

出售方应于收购方将转让价款总额的70%支付至出售方与收购方共同开立之监管账户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解除目标公司21%股权质押手续及将目标公司剩余70%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1%的股权质押给收购方以担保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并在工商管理机构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收购方将予以充分配合。

在出售方按照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及质押登记手续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指示监管账户将前述剩余定金部分解付至出售方账户。

四、过渡期间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出售方承诺：

1、除本次交易所需必要行为外，目标公司不会实施任何改变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行为；

2、在未事先取得收购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在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资产上设置担保等第三方权利；

3、在未事先取得收购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不会进行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4、在未事先取得收购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发生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损失或增加债务、或有债务的事项，保证目标公司不会产生亏损；

5、目标公司在建工程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提交收购方并根据收购方要求进行修改并施工。但因收购方要求产生的超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经双方确认后的交付界面部分的费用将由收购方承担。

收购方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目标公司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收益由收购方享有；如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三十日内，由出售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经收购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除因发现重大隐匿或不实情事或重大法律障碍或相关主管机关审批因素造成交易终止外，双方负有尽力达成本次交易的义务。

出售方同意，若其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其应向收购方双倍返还收购方已支付之定金。

收购方同意，除中国证监会未能批准收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外，若其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其已向出售方支付之定金将不主张返还。

双方同意，在出售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下，如因中国证监会未能批准收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收购方已向出售方支付的3,000万元定金将不主张返还以作为对出售方的补偿。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龙宇燃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542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420,542	420,542
合计	420,542	420,54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龙宇燃油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龙宇燃油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由龙宇燃油自筹解决。

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签署《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龙宇燃油收购金汉王技术100%股权。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金汉王技术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1、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号中国数码港大厦一层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资产管理。

金汉王技术控股股东为金汉王科技，实际控制人为王英明。金汉王技术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如下：

（1）金汉王技术的股权结构

金汉王科技是金汉王技术唯一股东，持有金汉王技术100%股份。金汉王科技成立于2006年5月1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

金汉王科技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金汉王通信有限公司	2,850	57
王英明	1,700	34
李晶	150	3
普度投资	300	6
合计	5,000	100

（2）金汉王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金汉王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互联网接入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金汉王通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王英明；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王英明	4,396.69	87.93
王英杰	403.31	8.07
李晶	200	4
合 计	5,000	100

金汉王通信实际控制人为王英明，身份证号码21020219xxxxxx4836，家庭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慧谷根园西区北平西街x号。

2、金汉王技术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金汉王技术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龙宇燃油收购其100%股权之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金汉王公司原高管人员安排

龙宇燃油将根据金汉王董事会的决定对其原高管人员进行安排。

4、金汉王技术的资产财务状况

金汉王技术成立于2014年12月31日，未编制2014年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金汉王科技尚未对金汉王技术实缴注册资本，且金汉王技术尚未开展业务，未产生业务收入和利润。2015年1季度，金汉王技术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根据龙宇燃油与金汉王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龙宇燃油实施对金汉王技术100%股权收购之前，金汉王科技需向金汉王技术转让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1）出字第0003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其上之建筑面积为53,938.42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并以货币98,000万元对金汉王技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金汉王技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5、标的资产股权属是否消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金汉王科技承诺“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有权签署本协议；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出售方无法转让给收购方或使收购方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收购方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未被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经收购方认可的担保除外），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6、云计算运营中心

公司收购金汉王技术100%股权后，以金汉王技术为主体进行云计算运营中心建设，建筑面积53,938.42平方米，建设周期2年；配套建设配电室、电池室、网管中心等；建设完成后可用机柜数量11,000个。云计算营运中心拟向客户出租可存放数据存储设备的机柜。

公司与德利迅达签署《上海龙宇燃油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就IDC产业战略合作达成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选址经德利迅达认可，项目建设完成后德利迅达将向龙宇燃油租用该云计算运行中心（11,000个机柜）。

（二）发展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收购金汉王技术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该中心建设完成后成为大型互联网数据存储中心，为下游客户提供主机代管、主机出租等服务，项目建成后完成后可提供11,000个机柜用于出租。项目完成后龙宇燃油成为云计算产业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机柜出租服务商。

1、国家政策支持云计算产业发展

（1）行业管理及相关法规

目前，我国电信行业是以工信部为主的部、省级双重管理体制。工信部和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共同管理我国电信行业相关事务。

工信部下设通信管理局主要职责是：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出入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我国电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通过/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实施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并9月25日施行
3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年2月4日工信部第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4月10日起施行
4	《电信服务规范》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八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4月20日起施行

（2）国家对云计算行业的政策支持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通过虚拟化方式共享资源的计算模式，使计算、存储、网络、软件等资源，按照用户的动态需要，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实现资源整合与配置优化。全球云计算市场迅速增长，世界信息产业强国和地区已把云计算作为未来战略产业的重点，纷纷研究制定并出台云计算发展战略规划，加快部署国家级云计算基础设施，并加快推动云计算的应用。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云计算产业发展，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把促进云计算研发和示范应用作为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任务。2010年10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印发了《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试点内容涵盖了平台搭建、产业联盟、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标准和安全管理规范的研究制定等，确定首先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等五个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云计算在全国布局已经逐步铺开。根据国务院于2015年1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号）的规定，“要加强全国数据中心建设的统筹规划，引导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优先在能源充足、气候适宜、自然灾害较少的地区部署，以实时应用为主的中小型数据中心在靠近用户所在地、电力保障稳定的地区灵活部署。”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保障了云计算行业持续稳定的发展。

2、未来IDC市场增长迅猛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是以机房和带宽资源为依托，为用户提供服务器（主机）托管和各种增值服务的基础平台，是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随着云计算、互联网的迅速兴起，中国IDC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根据中国IDC圈最新发布的《2013-2014年度中国IDC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08至2013年，中国IDC市场规模增长了接近6倍，年均增长率超过30%。2013年中国IDC市场规模已达2625亿元人民币，增速相比于2012年略有上升，达到了24.7%。随着未来云计算快速增长，中国IDC市场在2016年将达到5483亿元，增速重新上升到30%以上。

（三）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2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公布《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专线规划指出“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对云计算的发展，把云计算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已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专项规划中要求加强战略引导，统筹我国云计算发展总体部署和宏观管理，统筹云计算基础设施规划；同时，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进一步拓宽云计算产业投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支持云计算的产业化应用开发。

国务院于2015年1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号）的规定，明确提出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数据中心建设的统筹规划，引导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优先部署，以实时应用的中小型数据中心在靠近用户所在地区灵活部署。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的云计算运营中心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云计算和IDC市场发展现状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市场机遇

2012年9月18日，科技部公布的专项规划明确指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技术创新为云计算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首先，我国积极深化信息技术应用，稳妥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的信息化，需要利用信息和网络技术优化服务业态、创新服务模式和改善社会公共服务，因而为低成本、高效率的云计算服务带来巨大的潜在需求；其次，发展空间广阔的云计算产业格局在国际上尚未定型，技术体系和标准有待成熟，对中国而言存在发展窗口期，况且我国已经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而且云计算的技术特点和开源化趋势也为我国企业提供了掌握核心技术、实现局部突破的良好契机。

根据《2013-2014年度中国IDC产业发展研究报告》，IDC市场呈现以下特点：互联网飞速发展，使得IDC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国内IDC服务市场尚不成熟，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指标正逐步推出，IDC服务商逐步走向规范；基础运营商IDC机房建设水平不断提高，骨干网络的扩容、宽带的普及，机房建设的不断完善，极大的改善了网络的传输速度以及服务器的运行环境，推动IDC行业朝更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

IDC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逐步规范的过程中，IDC机房建设水平提高推动行业更高效、安全，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介入该行业，适逢行业快速发展时期，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3、与下游客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龙宇燃油与德利迅达就IDC产业战略合作达成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选址经德利迅达认可，项目建设完成后德利迅达将向龙宇燃油租用该云计算运行中心。

德利迅达是大型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及服务商。目前在国内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中卫等多地同时建设及运营数个大型数据中心，专注于向中国电信运营商与互联网企业提供应用平台与云计算中心基础服务。德利迅达团队成员都有着十年以上互联网行业的工作经验，涵盖了IDC概念设计、建设阶段的系统集成以及IDC运营业务等领域，有着多年系统集成的经验，合作伙伴涵盖IDC全产品线，运营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德利迅达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未来募投项目效益顺利实现。

（四）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为收购金汉王技术100%股权，然后投资进行云计算运营中心建设。

1、项目建设地址

本项目拟在北京市顺义区西南部，天纬二街和天柱西路交界处，东邻首都机场、西南邻北京市区、东北邻顺义区中线，西南方向有国际展馆，区域附近有111国道、030省道、天纬二街、天柱西路等交通道路，交通运输便捷。

2、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2年，项目实施完成后可用于出租的机柜数量为11,000个，用于出租给下游客户使用。

3、投资估算与资金全要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420,542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包括：工程费用395,880万元，主要包括购入土地和房产、房屋建筑装修、机柜的建设成本等；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3,305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咨询费、工程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预备费19,959万元，主要应对未来项目建设价格波动；铺底流动资金1,398万元。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395,880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3,305
3	预备费	19,959
4	铺底流动资金	1,398
合计		420,542

4、项目经济效益本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经济效益良好。项目收入来源为出租机柜租金收入，预计全部机柜出租后年收入134,906万元，年利润总额为56,717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7.59%，建设投资回收期6.45年（含建设期）。测算表明，该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有效提高公司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项目实施十分必要。

（五）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龙宇燃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对拟收购的金汉王技术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龙宇燃油董事会将就资产定价合理性作深入的探讨和分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 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函[2012]552号）等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需要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龙宇燃油与金汉王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汉王科技将协助龙宇燃油办理金汉王技术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有关报批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龙宇燃油收购标的资产之前，金汉王科技拟对金汉王技术进行重组，金汉王科技拟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1)出字第0003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其上之建筑面积为53,938.42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出售给金汉王技术，并将相应许可证照变更至金汉王技术名下。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龙宇燃油业务受到国际原油运业务萎缩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不断下降，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更好回报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金汉王技术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营运中心，收购并建设完成后，龙宇燃油将进驻IDC行业，实现跨行业迅速发展，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对IDC市场充分了解基础之上做出的投资决定，IDC市场未来发展迅速，发展前景良好，项目效益较高，公司通过与德利迅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锁定未来公司项目建成后机柜使用客户，保障未来收入的稳定性，为公司未来在IDC市场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该项目投资，为公司带来丰厚的利润回报，极大提供了公司利润水平，给股东带来较高的价值回报，改变公司原有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提高了公司利润稳定性。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龙宇燃油业务受到国际航运业务萎缩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不断下降，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更好回报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金汉王技术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营运中心，收购并建设完成后，龙宇燃油将进驻IDC行业，实现跨行业迅速发展，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对IDC市场充分了解基础之上做出的投资决定，IDC市场未来发展迅速，发展前景良好，项目效益较高，公司通过与德利迅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锁定未来公司项目建成后机柜使用客户，保障未来收入的稳定性，为公司未来在IDC市场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该项目投资，为公司带来丰厚的利润回报，极大提供了公司利润水平，给股东带来较高的价值回报，改变公司原有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提高了公司利润稳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龙宇燃油将进入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IDC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以及净利润水平都将有所提升。

六、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确认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要求。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为满足公司扩大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刘振光先生、银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濮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69,924,26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刘振光先生、银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濮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4月17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58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6、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4,205,419,986.38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方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已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693】号《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赋光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预案》

公司已与刘振光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刘振光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就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发行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预案》

公司已与银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濮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五家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向银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就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发行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系公司向刘振光先生、银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濮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鉴于刘振光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股东，故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6、公司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预案》

公司拟与刘振光先生、银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濮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69,924,26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刘振光先生、银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濮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4月17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58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6、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4,205,419,986.38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方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已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693】号《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赋光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预案》

公司已与刘振光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刘振光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就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发行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